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活動

林淑美

109.8.3

無菸家庭宣導活動

對象	內容	請師長配合事項
國小三年級	■ 製作無菸拼圖並搭配手冊，宣導學童及家人吸菸、二手菸、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認知及拒菸技巧。 ■ 邀請父母陪同小孩一同親子共學，並填寫問卷調查，達成學習之預期效益。	1. 請國小師長發放拼圖及無菸家健康手冊給學生。 2. 將本活動融入教學中。 3. 回收問卷。

無菸家庭宣導活動

無菸拼圖

我家不吸菸健康宣導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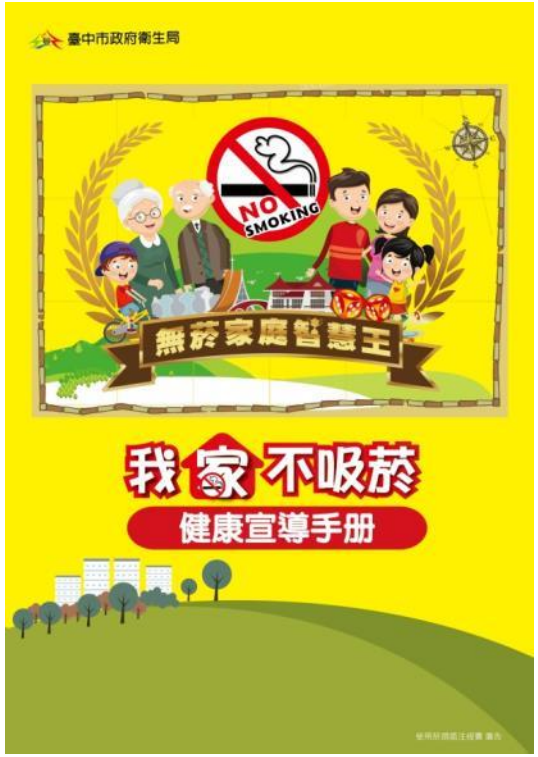

無菸知識大探索互動式線上教學

對象	內容	請配合事項
國小六年級	■ 無菸知識大探索線上遊戲教材 ■ QA暨有獎徵答 ■ 小畫家電腦繪圖	請國小師長賡續將本活動融入電腦課程教學，並協助推廣。

NO
Q
A
無菸知識大探索
2
3
1

無菸VR學習宣導活動

對象	全新內容	備註
國中學生	■ 強化國中學生拒絕菸品的知能。 ■ 結合時下流行之VR虛擬實增技術，將菸害防制教育概念，融入VR教材中，強化青少年拒菸技巧及無菸健康概念。	今年推動8所國中，感謝師長協助推動。

永續推展

108年VR教材體驗

互動性

新體驗

菸害防制不間斷

虛擬實境導入菸害防制教育

校園周邊人行道公告禁菸

- ◆107年已公告本市國中學校周邊人行道禁菸、108年公告本市高中職學校周邊人行道禁菸。
- ◆預計明年1月公告本市小學周邊人行道全面禁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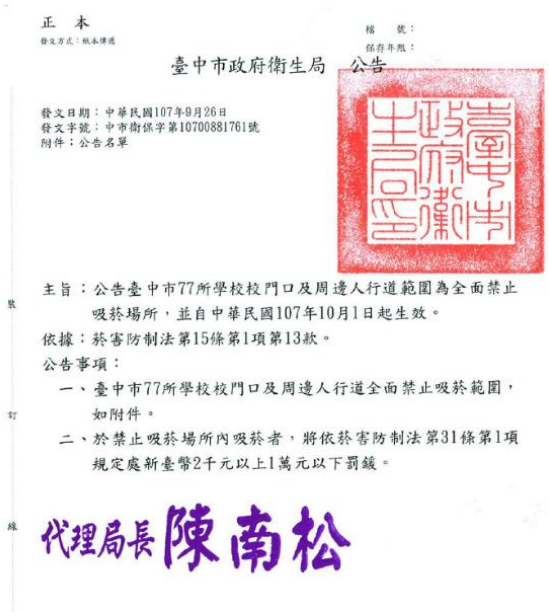

正　本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700881761號
附件：公告名單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77所學校校門口及周邊人行道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臺中市77所學校校門口及周邊人行道全面禁止吸菸範圍，如附件。
二、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代理局長 陳南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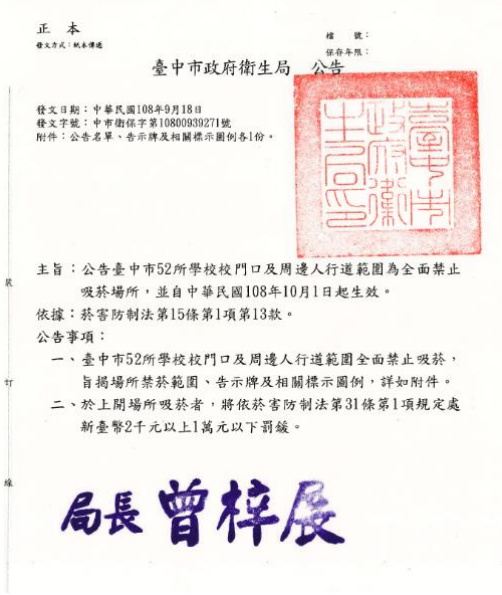

正　本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800939271號
附件：公告名單、告示牌及相關標示圖例各1份。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52所學校校門口及周邊人行道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臺中市52所學校校門口及周邊人行道範圍全面禁止吸菸，旨揭場所禁菸範圍、告示牌及相關標示圖例，詳如附件。
二、於上開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 曾梓展

校園周邊人行道禁菸協助事項

- 請加強宣導校園周邊人行道禁菸規定
- 定時派員巡視勸阻人行道吸菸民眾
- 不得擺放熄菸有關器物(如菸灰缸、鐵罐)供民眾丟棄菸蒂。

相關罰則

- 依據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「吸菸」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，因此行為人於禁止吸菸場(如校園周邊人行道)所點燃菸品或吸食菸品，均屬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可處罰鍰新臺幣2千~1萬元。

- 另同法規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因此校園周邊人行道一旦經衛生局公告為禁菸場所，場所管理者依法必須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且不得供應菸灰缸、熄菸筒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規定者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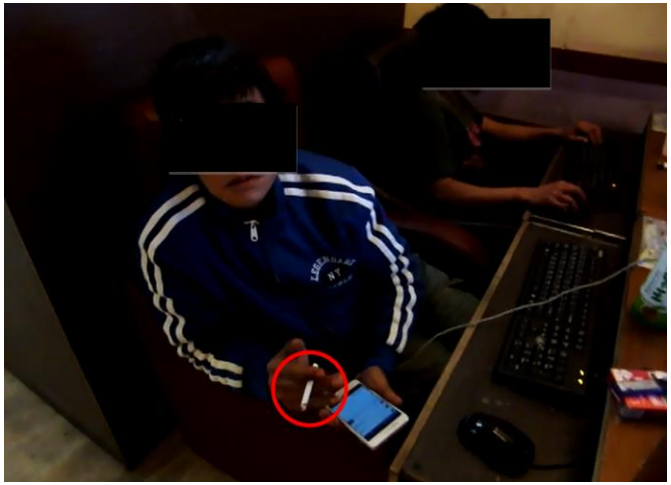

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危害防制

黃陳智凱

109.8.3

電子煙是什麼(e-cigarette)?

又稱不燃煙、蒸氣煙(Vape)，透過電池加熱線圈蒸發煙油，產生大量具有氣味之水蒸氣。

霧化器(Atomizer)
電池主機
(Mod/Box)
18650
動力電池
電子果汁
(E-juice)
DON'T WORRY
REDTEA VAPE SHOP
VAPE HAPPY
Premium Taiwan E-juice
30ml

Saturday

1
2
3
4
5
家中孩子的書包裡
真的只裝學習用品？

更容易偽裝、拆裝，
易於收藏的新世代產物！

電子果汁/煙油
(E-juice/E-liquid)

PG(丙二醇)、VG(蔬菜甘油又叫丙三醇)、香精、尼古丁、口感改善添加劑。

Irwin
Mango
Irwin
Mango
Tasty · Juicy
Suprise flavor for you.

ICEBERG
30ml
VAPE PARADISE
ICEBERG

電子煙內含有致癌等危害物質

- 傷身又會成癮，近八成以上產品含有尼古丁。
- 含一級致癌物甲醛(福馬林-泡屍體防腐用) 。
- 含二級致癌物乙醛。
- 還有丙二醇、二甘醇、可丁寧、毒藜鹼、菸草生物鹼或其他超微粒子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，等於吸入更多有健康風險的物質...。
- 吸食過程對於人體口腔黏膜、呼吸道等易引發過敏或傷害反應，增加心肌梗塞的風險。

新興菸品種類多，都一樣會危害健康

- 無論是電子煙、電子霧化器或是其他名稱，都是換湯不換藥、是業者想要吸引青少年使用的手段，含尼古丁、有毒致癌物質。根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」結果顯示，國、高中學生電子煙吸食率亦由103年的2.0%與2.1%，竄升至106年2.5%與4.5%，增加近一倍，並有近8成還含有會成癮的尼古丁，所以家長也必須務必留意避免讓孩童接觸。

擬納入菸害防制法，未來將全面禁止

- 衛福部已研擬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，並送至立法院審議，通過後，將完全禁止製造輸入、販賣及吸食電子煙。
- 本市已於109年6月7日已公布本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，並於公布後6個月正式施行。

禁菸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

基於保障一般民眾健康，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，選定公共場所中出入人口眾多、停留時間較長、空間密閉者等為禁止吸食電子煙之場所。

不得供應電子煙予未滿十八歲者

鑑於電子煙外型及填充方式多樣，為杜絕電子煙危害兒童及少年，爰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、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。

加熱式菸品是什麼（heated tobacco products）？

又稱電熱菸，T-Vapor或Heat-not-burn tobacco，不是電子煙，它是將專用之菸彈插入加熱用的金屬片中，並以鋰電池充電來加熱菸彈，當溫度夠高(攝氏350度)的時候，菸彈中菸草成分能被揮發成氣霧。

菸彈

加熱棒

充電器

菸彈/菸草柱

纖維、塑料、濾嘴及菸草混和漿化物。

Marlboro
iQOS
MENTHOL
喫煙は、あなたにとって肺がんの原因の一つとなり、心筋梗
塞・脳卒中の危険性や肺気腫を悪化させる危険性を高めます。
Marlboro
SMOOTH REGULAR

加熱式菸品仍含尼古丁及多項有害物質

- 日本、韓國、美國報告皆指出，加熱式菸品與傳統紙菸一樣，都含尼古丁，易讓人成癮，且也含有焦油、亞硝胺(NNN、NNK)、甲醛、乙醛等有害致癌物質，對是否能減少菸害仍有疑慮。
-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，所有形式的菸品都是有毒的，即使是有毒物質含量較少的菸品也一樣，建議應依產品類別(成癮性、吸引性及毒性)，制定管理規範。
- 2019年發表於菸草控制期刊(Tobacco Control)的最新研究報告指出，加熱式菸品的塑膠材料部份，加熱到90℃左右就會釋出急毒性與高毒性物質：甲醛氰醇(formaldehyde cyanohydrin)，且由於加熱式菸品設備的使用性質，可能會導致吸食的間隔減少，因此可能增加用戶對尼古丁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的攝入量。

旅客攜帶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入境是不合法的

- 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：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或其他任何物品。製造或輸入者，可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販售者可處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電子煙油若含有尼古丁，則屬偽劣假藥，依藥事法處理。製造或輸入者，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販售者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依據財政部107年2月7日函釋，加熱式菸品屬性定位未確定前，仍屬未開放進口物品。現行如海關查獲加熱式菸品進口者，則依關稅法第96條要求進口人退運；若有不實或虛偽申報者，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或第39條先行扣關。

吸食加熱式菸品違法嗎？

加熱式菸品中菸彈既屬於菸品，如於禁菸場所吸食加熱式菸品，視同吸食紙菸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。

可以進口或販賣加熱式菸品嗎？

加熱菸「主機」形狀功能似菸品，製造、輸入或販賣，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；菸彈為菸草製品，如於網路販售，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5條規定，另販售與未成年者，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規定。

校園電子煙防制

未成年學生持有、吸食、供應電子煙及其相關物品

- 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；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。
-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；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，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；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。
- 於禁菸場所吸食電子煙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填寫查獲學生違規吸食菸品暨持有/吸食電子煙紀錄表後，正式函文衛生局裁處。

臺中市_____學校查獲學生違規吸食**菸品**暨持有/吸食**電子煙**紀錄表

填寫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
學生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年齡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 監護人姓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
□**違規**吸食菸品**事實紀錄**： 學生XXX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於校內(例：A棟教學大樓3樓廁所內)吸菸(菸品品牌：如七星牌)，經校方稽查人員(XXX)查獲，業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菸及第15條第1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擬移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。	□**違規**使用/持有電子煙**事實紀錄**： 學生XXX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於校內(例：A棟教學大樓3樓廁所內)，持有/使用電子煙，經校方人員(XXX)查獲，電子煙主機____組及煙油/煙彈____個(如附件相片)。業已違反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：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食、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，及第六條第1項於禁止電子煙場所使用電子煙，擬移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辦理。
菸品(含加熱式菸品)來源(必須詳實填寫)： □店家名稱_____ 地址_____(附發票或收據) □網路(蝦皮/旋轉拍賣/或其他網路賣場) 賣家帳號_____網址_____(附截圖畫面) □個人(同學/朋友/家長)提供/販賣，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(附訪談紀錄)	電子煙主機/煙油來源(必須詳實填寫)： □店家名稱_____ 地址_____(附發票或收據) □網路(蝦皮/旋轉拍賣/或其他網路賣場) 賣家帳號_____網址_____(附截圖畫面) □個人(同學/朋友/家長)提供/販賣，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(附訪談紀錄)
學生之意見：	
其他證據：(如照片等)	

※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＊

學生簽章：_____　　學校人員簽章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　　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稽查照片說明：電子煙主機(範例)

若為加熱菸，則非屬於臺中市電子煙危害自治條例所規範

稽查照片說明：電子煙煙油(範例)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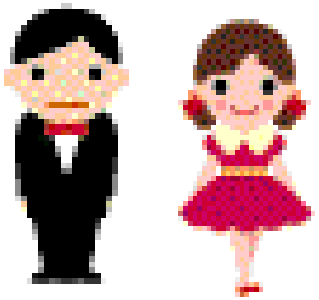
謝謝聆聽